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5执9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分行营业部，地址：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佐卫，该公司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张晓旭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于(2016))新证经42068号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张晓旭银行存款220000.82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3200.01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高永宏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
书 记 员 郭晓鸣

